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4月10日，本公司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制定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制定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的议案

为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以及本公司章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了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/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，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7 张。董事会以 1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公司 6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/治理委员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，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7 张。董事会以 1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 2018-026 号临时公告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

（三）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 6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议案。

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，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7 张。董事会以 1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 2018-027 号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